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增進讀書效率，並落實學生自動自發、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高三~國一同學均可報名參加，若人數額滿時，以高、國三留校天數多者，以及高二~一留校天數多者優先錄取，作為篩選機制。

三、地點：北辰樓晚自習教室。

四、時間：

(一)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(週一)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:30~9:00；留校自習同學最遲需在 6:40 以前進入自習地點，

(二)重要校內夜間活動，寒暑假期間，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，暫不開放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詳細填寫申請書，10 月 19 日(三)~10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，交回圖書館即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候。

六、請假規定：請假表單填寫 <https://forms.gle/muLmMC5b1UrGPVuX9>，QRcode 如右

1. 事假：於當天中午 12:30 分止，至圖書館如上表單，事先登記請假，若點名時未請假且無故不到者，記點一次，圖書館將不定時通知家長請假狀況。

2. 病假：於病假後第一天到校中午 12:30 分止，至圖書館如上表單，登記補請病假，若未補請假且無故不到者，記點一次。圖書館將不定時通知家長請假狀況。



七、管理原則：

1. 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一人一固定座位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，亦不得隨意走動。自習時間應安靜專注，不可任意講話、趴睡或任何影響自習秩序之舉止。晚自習為個人專心完成讀書規劃之時間，若需問問題、討論等會發出聲響、影響他人之行為，請勿在晚自習時間內進行。
2. 晚自習教室於放學後開放入內，為了維持晚自習的整體品質，請於 PM6:40 以前入座，為統計參與人數，亦請於每日 PM6:40 前，確實於簽到表上簽名，違者記遲到一次。同時，為不給人徒佔寶貴座位之感，且因防疫故，學校大門 PM9:00 才開放，除非有特殊事故，8:30 以前請勿離開自習場所(除如廁外)，請讓自己維持二小時的專注。自習時間因特殊情由需提前請假離開者，須至晚自習志工處登記，方可離去。若經查實非必要而提早離開者，視情況予以違規處置。
3. 請勿將個人物品留置晚自習教室，每日關閉前未即帶走之私人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，將會集中保管，並請同學將座位附近之垃圾帶走。
4. 輪值教師將輪流查看同學秩序、維護同學安全。有任何紛爭或看見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請即刻報告管理老師或警衛處理。
5. 非本校同學，不得使用晚自習教室，同學離開座位，請攜帶自身重要物品以免遭竊。
6. 若經發現座位附近髒亂，會登記並約詢相關附近座位同學，以為做後續處理。請同學切勿因個人一時方便或疏忽，而造成其他同學困擾。
7. 每日有志工數名輪流值日，請巡查注意環境清潔，並於離開時再次確認環境清潔與垃圾的妥善處理。
8. 自習的同學，請一律從前門進出(含上廁所)，除緊急狀況外不得由後門進出，若經發現，提報討論是否停止該生相關自習之權利。
9. 為同學自身安全，除開放晚自習場所及附近廁所外，其餘地點請勿前往，若經發現，提報討論是否停止該生相關自習之權利。
10. 若有請假與相關規範事件處理的造假情事，一經發現將約詢同學，或通知家長，並提報討論是否停止其自習之權利。
11. 若需退出晚自習，請於 5 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
八、違規記點：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。一旦記點累積違規滿三次，或一個月請假次數達五次，將約詢並提報討論是否停止自習之權利。

1. 事、病假依照晚自習請假規定，於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muLmMC5b1UrGPVuX9>)登記辦理，違反規定者一律記點處理。
2. 使用座位以一人一固定位為限，不得要求更換位置就坐，若自行更換座位者，記點一次。
3. 自習室內嚴禁使用行動電話(或 3C 電子產品)進行非晚自習讀書相關之活動及交談，違者記點一次；自習室外(如廁所)，行動電話及交談以緊急連絡為限，聊天者亦記點一次。
4. 不可在室內進食及喝飲料(白開水不在此限)，違規者記點一次。
5. 來校自習者，請穿著合宜服裝(校服、班服或運動服等，非雨天穿拖鞋視為違規行為)，因密閉環境故，請勿穿著拖鞋。若個人或衣物有異味經同學反應，請即時離開晚自習教室，並視同違規者記點一次。
6. 喧嘩、播放音樂等有干擾他人自習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請即時離開晚自習教室。並視同違規者記點一次。
7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8. 聽音樂戴耳機自修，設備操作面板未遮蔽，而有持續使用之虞，導致讀書未專心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9. 看任何課外讀物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10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個人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11. 任意離開座位走動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12. 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13. 非重要緊急事項，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聊天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14. 使用進行與自修無關之行為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15. 引入外校同學進出晚自習教室，經勸導不知改進者。

九.嚴重違規: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、破壞公物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反校規之嚴重行為。
3. 有不當親密行為。
4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5. 打架滋事，毀損公物。
6. 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十.晚自習違規記點嚴重者，提報學務處相關委員會處理，最重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

十一、本辦法將作滾動式修正，於試行一段時間後，陳行政會議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留校晚自習申請書 (自存聯)

本人子女，__中部__年__班 座號__ 姓名__(學生親簽)，申請留校晚自習，已詳讀上述規定且願意遵守學校的晚自習辦法，自習結束後，本人將負起同學校外安全之責任。若有違反晚自習相關規定者，請學校依規定處理，並通知家長。

勾選晚自習時間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
※圖書館將以留校天數作為篩選機制。高三及留校天數多者，優先錄取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留校晚自習申請書(交回圖書館)

本人子女，__中部__年__班 座號__ 姓名__(學生親簽)，申請留校晚自習，已詳讀上述規定且願意遵守學校的晚自習辦法，自習結束後，自習結束後，本人將負起同學校外安全之責任。若有違反晚自習相關規定者，請學校依規定處理，並通知家長，家長電話為：(家裡)_____ (手機)_____

勾選晚自習時間: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